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第十一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u>分類</u>、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p>	<p>十一、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u>區分</u>、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本要點第二點，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分為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4類，爰將「區分」修正為「分類」，以資明確。</p>
<p>十七、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於<u>每年度二月底前彙總前一年度</u>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u>格式如附件</u>），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各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專業知能。</u></p>	<p>十七、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彙總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調查作業，爰增訂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度二月底前彙總前一年度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綜合檢討分析，研議改進。 三、另鑒於各機關實際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人員更迭頻繁，為使機關累積經驗，且協助承辦人員瞭解處理陳情案件之規定及處理方式，爰於第二項增訂各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專業知能。</p>

